



#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主恩靈糧堂會章



2025 年版

##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

# 主恩靈糧堂會章

(於 2025 年 12 月 7 日會友大會正式通過執行)

章	會章內文
1	<p data-bbox="240 629 560 667"><b>第一章 定名與宗旨</b></p> <p data-bbox="240 725 1503 813">第一條 定名：主恩靈糧堂，英文為 THE CHRISTIAN CHURCH OF DIVINE GRACE。(下稱本堂或本會)</p> <p data-bbox="240 871 1358 909">第二條 註冊會址：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 141 號新城中心一樓 B 座。</p> <p data-bbox="240 967 754 1005">第三條 本教會設立的宗旨為：</p> <ol data-bbox="308 1016 1503 211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照新舊約聖經教訓及真理，聯合信徒敬拜三一真神，遵守主道、培植靈性、追求成聖、過團契生活及宣揚福音，直到主再來。</li><li>2. 以非牟利方式設立、興建、持有、改善、管理、監督或協助教會、禮堂、醫院、學校、學院、幼稚園、補習班、老人院、托兒中心、青少年及老人中心，社區中心及推行其他非牟利的慈善工作及社會服務，以傳揚福音及實踐本教會的宗旨。</li><li>3. 買入、租用、交換或取得任何物業及私人產業並建設、持有、管理及改建任何土地、屋宇、大廈、建築物等，以作為推廣福音的用途。</li><li>4. 組織及舉辦聚會、講座、會議、展覽、研討會、課程以推行本教會的宗旨。</li><li>5. 接受及接收捐款、捐贈及禮物或以其他合法的途徑籌款（不論性質及形式），以達成和推行本教會之宗旨。</li><li>6. 籌募、設立、監督、管理慈善基金、獎學基金或以捐獻、資助方式幫助與本教會具有相同信仰及宗旨的機構、而該等機構之立會章則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宗旨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li><li>7. 出版、印刷、編輯、編製或發行有關基督教之報刊、書籍、單張、錄影帶、錄音帶及其他刊物、影音製作以推廣福音。</li><li>8. 除本宗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僱用及聘任多位人士（包括本會會友）以便推行本教會之各樣事工，並向受聘人士提供薪金、工資、津貼、宿舍或房屋津貼、長俸、酬金、強積金及退休金。唯一一切以聘任合約為準。</li><li>9. 接受其他慈善團體、基督教組織或機構之委託成為其資產或款項之看</li></ol>

	<p>守人、信託人或管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 為推行本教會的宗旨、維持、管理、批予、出讓、轉換、交回、交換、分劃、交出、抵押、批租、贖回、轉移或處理屬於本教會名下或有權處理之資產、土地、大廈、院宅、物業單位、現金、債券、基金、股票、證券等。</li><li>11. 為實踐本教會的宗旨，以適當條件或抵押品，借入款項，或以抵押方式或以其他本教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將不須立刻使用之款項投資在本教會認為適合之項目上。</li><li>12.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li><li>13. 不參予任何投機性之商業活動及加入任何政黨、工會組織等並同時不會參予任何政治活動。</li></ol> <p>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教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合法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li><li>2. 本教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li><li>3. 本教會不會行使本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7 所列出的權力。</li></ol>
2	<h2>第二章 信仰</h2> <p>第四條 本堂以《使徒信經》為信綱，基本上歸納成下列八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聖經：全部新舊約聖經原文乃由神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人類之一切旨意，毫無錯誤，具有最高權威，乃信仰與行為之唯一準則（提後三章十六、十七節；彼後一章廿一節）。</li><li>2. 神：神乃自有永有、無限完全之獨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位、同權、同榮，乃創造、管理萬物之主宰，為世人崇拜之唯一對象。</li><li>3. 耶穌基督：耶穌基督兼有真實之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字架，義者代替不義者，為世人之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埋葬，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人中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之大祭司，將來必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設立國度，親自為王。</li><li>4. 聖靈：聖靈乃三一神之第三位；受聖父聖子之差遣而來，顯彰真理，使人知罪，使人重生，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並賜屬靈恩賜與能力予信徒。被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之旨意，使信徒藉之成為聖潔、與罪惡隔絕、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事之生活。</li><li>5. 人：人原乃按照神之形像而造，後因悖逆而墮落，招致神之憤怒與懲罰，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之生命隔</li></ol>

	<p>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p> <p>6. 救贖：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世人絕不能因善功而得救，亦無其他脫離沉淪之門徑可循，惟切實悔改，信靠耶穌基督者皆得赦罪，被神稱義，蒙聖靈重生成為神之兒女。</p> <p>7. 教會：教會乃由一切因信靠耶穌基督而蒙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之人聯合而成，負有元首主耶穌基督所託付之神聖使命，廣傳福音，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p> <p>8. 復活：世人無論善惡，身體皆將復活，接受審判。義人進入永福，惡人進入永刑。</p>
3	<p><b>第三章 會友</b></p> <p><b>第五條 類別</b></p> <p>1. 基本會友：</p> <p>(1) 凡在本堂接受洗禮者，即為本堂基本會友；經常參與教會活動者，被視作活躍會友（見第七條第 4-6 款）。本堂受洗年齡是十四歲。</p> <p>(2) 其他基督教教會之會友，於半年以內出席本堂之主日崇拜三分之二或以上〔如遇特殊情況，則由長執會（參第六章第十六條）決定〕，並與本堂具同一信仰，而願遵守本堂會章，申請轉會者，須參加認識本會信仰的課程，經長執會查問信德通過接納，即為本堂基本會友。</p> <p>(3) 本堂接納雙重會籍。</p> <p>2. 海外會友：凡基本會友移民海外，即為本堂海外會友。若海外會友加入當地之教會，本堂可為其寫證明書並容許其同時擁有該教會之會籍。</p> <p><b>第六條 責任</b></p> <p>1. 應恪守本堂會章及其他規則。</p> <p>2. 應常讀經祈禱，遵行主道，勤赴本堂之主日崇拜及其他各種聚會，以求靈命長進。</p> <p>3. 應熱愛教會，竭力維護教會聲譽。</p> <p>4. 應盡力實行肢體相顧相愛，過榮神益人的生活。</p> <p>5. 應盡力為主作證，領人歸主。</p> <p>6. 應實行受託要道，履行什一奉獻，以物質、力量、時間等奉獻與神，盡力服事主。</p> <p><b>第七條 權利</b></p> <p>1. 凡本堂會友均可參加本會一切經常聚會、活動及會友大會。</p> <p>2. 凡本堂會友均可接受靈命之培育、屬靈知識之教導、事奉之訓練與獲</p>

得事奉之機會。

3. 凡本堂會友均可要求教會協助下列事項：

- (1) 會友或其親友之屬靈需求。
- (2) 會友之婚、喪事宜。
- (3) 會友或其親友之代禱需要。

4. 活躍會友：凡年滿十四歲，受洗成為本堂基本會友一年或以上，於會友大會之召開（參第六章第十五條）前、或執事之選舉（參第五章第十二條）前、或堂務委員之委任（參第六章第十七條第 4 款）前、或牧師之按立（參第五章第十三條）前一年內上、下半年各出席主日崇拜二分之一或以上者，被視作本堂活躍會友。

5. 活躍會友得享有相應之議決權、選舉權、委任權及提名權。

6. 凡本堂活躍會友符合第四章第九條第 3 款者，均可被提名按立為長老；或符合第四章第九條第 4 款者，均可被提名選舉為執事。

#### 第八條 紀律

1. 懲處：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辱主聖名、有損聖教會聲譽者，經長執會調查屬實，然後委以適當人選（最少兩人）勸誡，如仍不悔改，再由長執會按情節輕重，董事會（參第六章第十四條）審核，然後依照下列步驟懲處之：

- (1) 停止聖餐並解除崗位性之事奉。
- (2) 暫停會籍。
- (3) 開除會籍（此項必須獲得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執行）。

2. 復原：凡受懲處者，如真心悔改，有顯著之行動證明，可由本會之長執會提交董事會審核，考慮恢復其原有之權利。

### 4 第四章 聖職與權責

#### 第九條 聖職

1. 受聘教牧同工（牧師、傳道）必須在福音派認可之神學院畢業，獲得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應徵時須提供「蒙召見證」、「學歷（包括近照、畢業證書副本）」及「事奉履歷」、並加上「諮詢人或推薦人兩名」。受聘者必須認同本堂信仰，聖禮及路線。

2. 牧師：牧師是神的僕人，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牧養信徒、治理教會、傳揚真理、施行聖禮，並與長老、執事共同策劃、推行教會事工。

(1) 聘請：

(甲) 由長執會首先尋求神的旨意，經由聖靈感動，多方禱告及印證，再在長執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議決接納後，將合適人選提交董事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議決通過，由董事會代表教會發聘書聘請之。首次聘約（適應期）為期壹年，

於約滿時經由長執會考慮是否續約，然後提交董事會通過。若續聘得發貳年聘書；並每兩年續約一次。

(乙) 初受聘牧師是『委任牧師』或『署理主任牧師』，牧師受聘後須於三年內轉會成為本堂會友才能正式成為本堂牧師或主任牧師。

(丙) 凡同一家庭之成員（父母子女、夫婦、兄弟姊妹），不得超過一人同時出任本堂的牧師（惟長執會及董事會均以全票通過聘任者除外）。

(2) 辭職：牧師因故無法繼續留任，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經長執會通知董事會，或以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3) 解聘：

(甲) 長執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議決通過，提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後，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或以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乙) 任何牧師如離經叛道，蓄意違背聖經原則或觸犯香港法律，或慣性違反該堂工作守則，經長執會以不少於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及董事會同意，即時可被解僱而毋須預早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

## 2. 助理牧師及傳道：

(1) 協助牧師牧養信徒、治理教會。牧師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或未到任時，代行牧師職務。

(2) 助理牧師及傳道之聘請、辭職及解聘與上面牧師的條款同。

## 3. 長老：

(1) 由本堂或由區會按立之長老為終身職份，在區會以外的教會作長老的，若轉入本會者則不再稱為長老。

(2) 長老協助牧師、助理牧師及傳道牧養信徒、治理教會。若教會未有牧師，長老有權暫代牧師職責，擔任司洗、施聖餐及祝福聖職。

(3) 凡受洗十年或以上本堂活躍會友（見第七條第 4 款），並曾任本堂執事或堂務委員三屆或以上，而年紀不少於四十歲者，且具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一章五至九節及彼得前書五章一至三節之條件，忠心會務、品行端正、聖潔自持、在教會內外皆有好名聲、善於教導及管理自己的家者，即符合被提名按立為長老之條件。

4. 執事：執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同一執事職位只能連任三次；與長老、牧師、助理牧師及傳道共同策劃、推行教會事工。執事應具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之條件，忠心會務、品行端正、堪為會友模範。長執會按下列條件提名來屆執事候選人：

(1) 凡於提名前在本堂受洗三年或以上，而年滿廿三歲之活躍會友（見第七條第 4 款）；如遇特殊情況，則由董事會決定；

(2) 並於提名前一年內上、下半年各出席本堂主日崇拜三分之二或

	<p>以上；如遇特殊情況，則由董事會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並實行什一奉獻；</li><li>(4) 凡已婚者其配偶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本堂長執會得決定來屆執事人數，並經本堂活躍會友選舉之。凡同一家庭之成員（父母子女、夫婦、兄弟姊妹）不得超過二人同時出任本堂會長執會之成員（本堂前屆長執會以全票通過者除外）。</li></ul> <p>5. 候補執事：其候選條件與執事同。若有任何應屆執事離任或有其他需要，候補執事即可補上。一經成為正式執事後，職責與一般執事相同。</p> <p>6. 長老及執事皆為本堂的義工，須無條件服務教會及會眾，不能收取任何薪金。</p> <p>7. 其他受薪同工：除牧師、助理牧師及傳道外，本堂其他受薪同工之聘請、辭職及解聘，得由本堂長執會全權負責。</p> <p>8. 本堂設有長老及教牧同工和職員退休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長老——凡本堂受按長老的長老退休年齡為 70 歲，不再擔任教會公職，但終身保留「長老」尊稱，有權出席董事會及長執會，並有發言權和表決權。</li><li>(2) 執事——被選立的執事則無退休年齡限制，亦可連續被選立為執事，惟同一教會聖工職位不得連續超過三屆。</li><li>(3) 主任牧師、牧師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若體魄良好，得堂會同意，可延長事奉任期至 70 歲，即須退休，享有法定強積金。70 歲以上牧師若長執會認為合適仍可按年續聘。主任牧師退休後如獲堂會聘任為例如『顧問牧師』等職，有權出席長執會，並有發言權和表決權。</li><li>(4) 受聘傳道人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若體魄良好，得堂會同意，可延長事奉任期至 70 歲，即須退休。退休後享有法定強積金，70 歲以上傳道若長執會認為合適仍可按年續聘，有權出席長執會，並有發言權和表決權。</li><li>(5) 幹事及其他職員的退休年齡為 65 歲，享有法定強積金。如果他本堂會友，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成為執事。</li></ul> <p>第十條 擔任聖職者，必須真心遵守主道、盡忠職守。</p>
5	<p><b>第五章 按立、選舉與罷免</b></p> <p>第十一條 長老之按立與罷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名：本堂長執會按第四章第九條第 3 款之條件提名，並須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通過。</li><li>2. 經通過後，應書面通知全體基本會友，並至少連續兩次在主日週刊中刊登，於一個月內收集會友之書面異議。如無異議或異議已被澄清後，得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即召開會友大會。並獲出席活躍</li></ul>

會友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本堂長執會即提交董事會組成「按立長老籌委會」公開按立為本堂長老。

3. 罷免：長老如有三位或以上會友舉報其有背道行為、玷辱主聖名、有損聖教會聲譽者，經長執會調查屬實，可由長執會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亦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將其罷免，然後公佈於會眾。

#### 第十二條 本堂執事之選舉與罷免

1. 提名：本堂長執會按第四章第九條第 4 款之條件提名。
2. 於選舉日前二十一日發出選票予本堂之活躍會友，並將享有投票權者之名單公佈於會眾，惟選票須於選舉日開票前齊集。
3. 選舉之進行由長執會主席主持，程序按第六章第十五條第 5、6 款。
4. 凡選票推選人數超過來屆執事人數、或無署名、或無可資辨認之署名、或無教會印鑑者，皆作廢票論。
5. 有效選票須多於活躍會友人數三分之二，選舉方為有效。
6. 開票時須由三位非候選人負責唱票、監票及記票工作。
7. 票多者當選，惟少於有效選票三分之二者，須再得出席活躍會友三分之二之信任票，方為當選。
8. 候補執事：在未當選之候選人中選出，票多者當選。惟少於有效選票三分之二者，須再由票多者開始以不少於三分二之信任票選出。
9. 罷免：程序與第五章第十一條第 3 款相同。

#### 第十三條 本堂牧師之按立

1. 凡本堂全職傳道，在本堂任職三年或以上，而又專職事奉六年或以上，而年齡不少於二十七歲者，得按教會需要，由該同工任本堂會長執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或活躍會友十人以上或向董事會提名，交由長執會及董事會商議。經通過後，應書面通知全體基本會友，並至少連續兩次在主日週刊中刊登。
2. 通告發出後，應給予會友一個月時間提出異議，惟必須至少兩人聯署作書面提出並詳述反對之理由。長執會及董事會應對異議詳細研究並進行調查，然後一起作決議，惟議案須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如無異議或異議已被澄清後，董事會即組成「按牧籌委會」，刊登《基督教週報》公佈，並擇日公開按立之。
3. 「按牧籌委會」必須邀請至少三位、最多七位牧師任按牧團，包括本會主任牧師及區會在香港之牧師。按牧團須接見受按者，考問其心志。按立禮由本會主任牧師或區會主席（須為牧師）擔任主禮，其他牧師為襄禮。
4. 如遇特殊情況，則由董事會決定。

### 6 第六章 組織

#### 第十四條 會友大會

1. 年會：會友大會是本堂最高的權力機構。由執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長執會是最高權力機構。
2. 特別會友大會：
  - (1) 董事會按本會章內所載之各有關規定，召開會友大會。
  - (2) 如本堂長執會提出要求或不少於全會眾十分之一之活躍會友聯名申請，董事會即召開會友大會。
3. 會友大會之召開必須於開會前二十一日在堂刊發出通知，並列出議程，方為有效。
4. 主席：由長執會之主席擔任。如遇特殊情況，則由長執會決定。
5. 會友大會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活躍會友（見第七條第 4 款）出席，始得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者，主席得宣告流會，會議則順延一星期，若該次出席人數仍不足三分之二，則由出席之活躍會友投票決定下次開會形式。所有提案之議案，如無特殊規定，以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6. 會友大會遇有超過出席活躍會友人數三分之一中途離席，則主席必須宣告流會。會議則順延一星期，其餘安排參本條第 5 款。
7. 主席可酌量接納臨時動議，動議者須在大會中解釋其所動議之理由及內容。凡有動議，須經和議後，方能付諸表決。

#### 第十五條 本堂長執會（CHURCH BOARD）

1. 組成：長執會乃由本堂長老及執事、牧師、助理牧師、傳道所組成。凡非受薪同工、福音幹事均可列席，但不具有表決權。
2. 職位：所有職位皆由長執互選產生。主席、文書、財政為常設職位，其他各部門則按需要設立。惟各部門職員名單，須由長執會通過。
3. 職權：長執會負責依職能委任董事會成員（見第十六條第 1 款）、成立特別會務小組、策劃會務、推動聖工。
4. 管理財政，凡需動用港幣\$5,000 或以上的費用須事前得長執會通過。\$5,000 以下各事工部可按訂定的預算自行動用。
5. 堂主席與堂主任：長執會休會時，會務由堂主席與堂主任共同管理，堂主席負責教會政策性的行政工作；堂主任由長執會委任牧師或傳道擔任，負責教會日常的教牧及行政工作。如未有合適的堂主任人選，則由長執會主席、長老、或另選執事代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1. 組成：由會友大會委任及授權，成員依職能包括本堂長老、終身執事及每一屆執事會屆滿時推選一執事加入，唯成員總數以 7 人為限。
2. 董事會為法定組織，向政府代表本堂為法人團體，代表教會買、賣物業、簽署法律文件，並負有法律責任。
3. 職位：主席、文書及人事為執行職位，其他職位按需要設立。所有職位皆由董事會委員互選產生。
4. 職權：對外代表本堂；對內負責監督本堂信仰及路線、推動教會發展

工作、溝通本堂執事、處理重要人事問題（如聘請受薪同工、通過執行懲處及罷免事宜等），買賣物業及貸款（參第八章第廿四條）。

### 第十七條 分堂

1. 若堂會發展成熟，可開拓分堂，而原來之堂會即成該分堂之母堂。
2. 分堂之教牧同工及職員均由本堂聘請及發薪，並負責分堂之經常費用，這些費用可按分堂發展情況按年及按比例遞減，直至分堂獨立為止。
3. 當分堂具備管理該堂內務、負擔常費支出、策劃及推動傳福音之能力，而基本會友人數不少於四十人時，母堂長執會可向董事會推薦，經董事會通過後，即成為獨立堂會，與本會其他獨立堂會地位相同。
4. 分堂獨立前，由分堂堂務委員會管理。堂務委員由母堂長執會提名、經該堂活躍會友以信任票之形式委任，程序按第六章第十四條第 5、6 款，並向母堂長執會負責；任期與母堂長執會相同。獨立後則由該堂會友選舉執事，組成長執會，處理該堂事工。
5. 分堂的名稱須是「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地區名）主恩靈糧堂」。
6. 分堂若一但解散，分堂所有的資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全歸本堂，並必須交回本堂。

## 7 第七章 聖禮

### 第十八條 本堂聖禮有二：

1. 洗禮：洗禮是歸信基督者在神人面前之見證，是信徒必須遵行之儀式，表示與主同死、同葬、同活之真理。本堂採用浸禮及灑水禮，視乎情況而定，凡重生得救及年滿十四歲者，參加過洗禮班（即慕道班），經牧師或傳道及長執會通過，即可接受洗禮。如遇特殊情況，則由牧師或長執會決定。受洗者即成為本堂的责任會友，享有本堂的權利和義務。
2. 聖餐禮：本堂會每月舉行聖餐禮，凡在基督教教會信主而奉三位一體神之名受洗者，皆可領受聖餐；參與者當以虔敬之心，照主耶穌基督之吩咐記念祂。

### 第十九條 兒童聖禮

1. 本堂實行兒童聖禮，包括兒童洗禮及兒童奉獻禮，由受禮兒童家長決定接受哪種禮儀。
2. 受禮兒童的年齡由出生三個月至十三歲，受禮後即成為本堂登記會友。
3. 受禮兒童的父或母一方必須是本堂會友，但須獲另一方不反對。
4. 父母須公開答允撫育兒童，帶領他參與教會的靈性培育事工。

	<p>5. 兒童受禮後滿十四歲，受洗禮者須參加慕道班然後接受堅信禮，正式成為責任會友；受奉獻禮者須參加慕道班然後接受洗禮，正式成為責任會友。</p> <p>第二十條 各項聖禮由牧師、助理牧師、傳道及長老主持，如有需要，可由長執會授權之人士負責。</p>
8	<p><b>第八章 經費</b></p> <p>第廿一條 本堂一切經費均來自信徒樂意自由奉獻。</p> <p>第廿二條 凡不符合聖經教訓之籌款方法，均不應採用。</p> <p>第廿三條 本堂經費收支狀況，每月應由長執會負責財政之執事向會眾公佈。本堂每年度財政預算須經會友大會通過；每年之結算須經本堂聘請之註冊核數師加以稽查，亦須在會友大會通過。</p> <p>第廿四條 本堂一切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屬於本堂會。為方便管理，由董事會作為產業管理人。</p> <p>第廿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堂因擴堂、遷堂或經濟困難方會進行物業之買賣。</li><li>2. 所有物業買賣（本會解散除外）均由董事會全權負責，惟議案須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li><li>3. 除非經長執會同意及通過，本堂不得向任何人、機構或會友借出款項。</li></ol> <p>第廿六條 如本堂解散，一切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只能贈與其他基督教教會或慈善團體，絕不得分發任何個人。有關事宜由長執及董事會議決定並執行。</p> <p>第廿七條 本堂堂址只作福音事工用途，如有福音機構想租用或借用本堂，須先與本堂職員商訂租借日期時間，同時符合長執會所定的堂址租借規則及繳付指定的費用。如有特殊情況經長執會同意可酌情處理。</p>
9	<p><b>第九章 附則</b></p> <p>第廿八條 修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可由堂會之基本會友二十人以上聯名，將修訂提案呈交該堂長執會，該長執會通過後，須提交董事會通過，再由董事會以書面向全體會友公佈，在一個月內收集書面意見，然後</li></ol>

召開長執會議，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通過，董事會即召開會友大會。修訂之最後草案須在會友大會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實施。

2. 或由本堂會長執會提出修訂，將提案呈交董事會處理，其餘程序與本條第 1 款相同。
3. 或由董事會提出修訂，其餘程序與本條第 1 款相同。

第廿九條 本會章經會友大會通過於主曆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生效。